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新竹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領有() 字第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
竣工圖具獨立出入口，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第
三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敬請備案：

- (一)申請書。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物登記謄本(無保存登記者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 (四)建築物當層竣工平面圖影本五份。
- (五)建築物現場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用說明：

- 一、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本申請書格式適用於「領有使用執照且原核准之竣工圖已具備獨立出入口」申請案使用。
(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或未有分戶牆或分戶牆需變更者，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 三、如竣工平面圖說遺失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委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繪製現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替代之，其圖說標示建築物面積各尺寸及面積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 四、本府依本作業要點備案分戶係就申請人據以向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提供，建築物產權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負責。